

棄權：	所有棄權須於首天比賽一日(工作天)前中午十二時或之前遞交。每次“缺席”的罰款為港幣\$120 元正。
獎項：	<p>◇ 首三名將獲頒發獎牌。</p> <p>1. <u>最佳泳員獎</u></p> <p>◇ 男、女泳員各一名。</p> <p>◇ 最佳泳員獎將頒發給在香港得分表中達到最高分 (計至小數後兩個位) 的泳員。(不包括分段時間紀錄)</p> <p>◇ 如得分相同，優勝將由下一個最高得分的參賽項目來定奪。</p> <p>2. <u>最高積分獎</u></p> <p>◇ 每分齡組別男、女泳員各一名。</p> <p>◇ 最高積分獎頒發給是次比賽中得最高積分者，積分計算方法見附表。</p> <p>◇ 如得分相同，優勝將以金、銀、銅牌數量來定奪。(接力項目除外)如得分仍相同，則以其所破紀錄計算：香港紀錄得 5 分，青少年紀錄得 3 分，分齡紀錄得 2 分。</p> <p>◇ 10 歲或以下及 11 及 12 歲的泳員必須參加二百米個人四式方可競逐最高積分獎。</p> <p>3. <u>團體獎項</u></p> <p>◇ 男子全場之冠亞季軍 / 女子全場之冠亞季軍 / 屬會全場之冠亞季軍。</p>
規則：	<p>◇ 比賽採用世界泳聯規則及泳總游泳競賽規程。</p> <p>◇ 泳員在其中一項未達標準時間，其屬會將被每項罰款港幣\$120 元正(此規則並不適用於犯規被取消資格的情況)。</p> <p>◇ 未達參賽標準時間的泳員將不獲計分及發獎牌，該泳員的屬會總分將被扣三分。</p> <p>◇ 泳員申請分段時間紀錄須於每節開賽前 30 分鐘遞交申請表，連同港幣\$300 元正予總裁判。任何情況下，所繳費用概不發還。</p> <p><u>接力項目</u></p> <p>◇ 接力首八名可得分，得分為個人項目的雙倍。</p> <p>◇ 泳會在其中一項接力賽未達標準時間，將被每項罰款港幣\$120 元正(此規則並不適用於犯規被取消資格之情況)。</p> <p>◇ 未達參賽標準時間之泳會將不獲計分及發獎牌，該接力隊所代表之屬會總分將被扣六分。</p> <p>◇ 接力名單連註冊編號須於每節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提出。</p>
上訴：	<p>◇ 任何上訴須以書面提出，並須在該項目比賽成績公佈後三十分鐘內，連同上訴費用港幣\$300 元正遞交予總裁判。</p> <p>◇ 上訴交由該比賽之上訴委員會作決定。</p>

	☆ 若上訴被駁回，已繳費用概不發還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計分表

名次	1	2	3	4	5	6	7	8
屬會及個人	11	7	6	5	4	3	2	1
接力	22	14	12	10	8	6	4	2